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92722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0日

商 标

雨石泽安

申 请 人 石雄武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旺南世贸大厦3号楼906室

代理机构 广东企信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复印服务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进出口代理；寻找赞助